（上接B108版）

经过上述具体条款的修改和增加，《公司章程》条款的编排顺序，引用前文条款编号等作相应的调整。

附件三：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第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可以通过网络服务方向股东提供安全、经济、便捷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方便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二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 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可以通过网络服务方向股东提供安全、经济、便捷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方便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四十五日前以发出书面通知并公告，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计算发出通知的时间，不应包括开会日及发出通知日，就本条发出的通知，其发出日为公司成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记处把有关通知送达邮务机关投递之日。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二十个工作日（不包括通知发出日及会议召开日）发出书面通知并公告，于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十五日或十个工作日（二者孰长，且不包括通知发出日及会议召开日）发出书面通知并公告，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计算发出通知的时间，不应包括开会日及发出通知日，就本条发出的通知，其发出日为公司成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记处把有关通知送达邮务机关投递之日。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于公告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七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八十一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一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取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任何为考虑更改任何类别股份的权利而举行的某个类别股东会议（但不包括续会）所需的法定人数，必须是该类别的已发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第一百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参照本议事规则第二十二条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要求发出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任何为考虑更改任何类别股份的权利而举行的某个类别股东会议（但不包括续会）所需的法定人数，必须是该类别的已发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它条款内容不变。

附件四：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股票发行一般性授权事宜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9A.38条和规则《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的相关规定，“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十二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股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二）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完成的”。

依照上述条款，我们提请董事会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中以特别决议的方式，提请股东董事会在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发及/或处理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决定发行、配发及/或处理的条款及条件（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一般性授权”）。董事会行使上述授权，在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时，公司无需再召集全体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在发行内资股时，公司无需再召集类别股东会；如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规之规定，即使获得股票发行一般性授权，仍需召集全体股东大会，则仍需取得全体股东大会的批准。

上述股票发行一般性授权主要包括：

1、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在有关期间决定发行、配发及/或处理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及发行的条款及条件：

1）拟发行、配发及/或处理的股份的类别及数目；

2）股票的定价方式及／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

3）开始及结束发行的时间；

4）向现有股东发行的股份的类别及数目；及/或

5）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权利的售股建议、协议或购股权、转股权。

2、董事会根据上述第1项所述授权决定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发及/或处理（不论是否根据购股权、转股权或以其他方式）的内资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分别不超过本议案获得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的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数量各自的20%之新股份。

3、董事会可于有关期间内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于有关期间结束后行使该等权利的售股建议、协议或购股权、转股权。

4、就本议案而言，有关期间指本议案获得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间：（1）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2）本议案经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12个月届满之日；或（3）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特别决议案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5、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份发行和分配的方式、种类及数量，以及公司在该等股份发行及分配完成时公司股本结构的实际情况相应增加注册资本，并适时对《公司章程》做出其认为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新的股本结构、注册资本。

6、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下，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发行一般性授权所需的一切必要事宜。

7、为了及时有效地推进公司根据前述规定实施股票发行一般性授权，批准及授权董事会在上述1-6项述及的事项获得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同时并在上述有关期间内：

1）根据市场时机决定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向各发行对象发行的数量和比例、定价方式及／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发行起止时间、上市时间、募集资金用途等；

2）聘请必要的专业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

3）代表公司签署承销协议、保荐协议、上市协议及其他为实施股票发行一般性授权所需之文件；

4）根据公司股份发行的方式、种类、数量和股份发行完成时公司股本结构的实际情况适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股权登记等有关事宜；

5）代表公司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发行、上市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6）决定和支付发行上市费用或申请费用；

7）根据公司股份发行的方式、种类、数量和股份发行完成时公司股本结构的实际情况适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安排办理必要的登记备案手续；

8）办理其他股票发行一般性授权所需的一切必要事宜。

8.公司董事会仅在该等发行方及其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不时修订的）,及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其他相关有权部门批准的情况下方可行使权利，董事会亦仅应根据年度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办理相关事宜。

附件五：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事宜

根据《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如下条款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票的活动。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公司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条 公司依法购回股份后，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注销或转让该部分股份，在注销的情况下应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本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上述相关条款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之一般性授权，授权董事会在将回购之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况下时制定、审批和执行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一、一般性授权的具体内容如下：

1、授权前提整回购目的

回购股份是为保持本集团经营、发展及股价的稳定，保障、保护投资者的长远利益，促进股东价值的最大化，或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长期激励约束机制，确保本集团的经营可持续、健康发展。董事会仅会于彼等相信回购股份对本公司及其股东整体有利之情况下方会作出回购股份行动。

回购之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况，其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况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或

（ii）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30%。

2、回购要求

在授权期限内，根据中国及中国香港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以及资本市场、本公司股价的波动和变化，酌情及适时回购本公司公开发行的境内（A股）、境外（H股）股份，回购总额不超过本公司发行总股本的10%（为免疑问，回购总额不超过本公司公开发行的境内（A股）股份的10%及回购总额不超过本公司公开发行的境外（H股）股份的10%）。回购资金包括自有资金及符合监管政策法规要求的资金。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赋予其权力购回A股及H股，回购资金包括根据《公司章程》及中国适用法律、规则及规例可合法按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内部资源（包括盈余储备及保留溢利）股付。根据《香港上市规则》，以上述方式购回的H股应于以往销并销毁，且本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去与该等被注销H股之总面值相等之金额。

本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收购公司A股股份后，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条对属于：

(i)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ii)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iii)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三种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削减。

3、回购授权

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并由董事会授权本公司执行董事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回购有关的事宜，在不超过本公司发行总股本的10%的授权额度内(为免疑问，回购总额不超过本公司公开发行的境内（A股）股份的10%及回购总额不超过本公司公开发行的境外（H股）股份的10%)，制定及审批回购具体方案，后续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价格、种类、批次、数量及执行时间等。

此项授权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以下较早者发生为止：

（1）於该通过后的第一次股东周年大会完结后后，届时该项授权将告失效，除非该会议通过一项特别决议無條件或有條件地予以延续；或

（2）在下次股东大会上，股东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修改该项授权。

二、回购股份的影响

股份回购授权于所建议的回购期间内，并于法律法规允许下的任何时间全面行使，不会对本公司的营运资金或资产负债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然而，倘若行使股份回购授权将令董事不时认为对本公司所须的营运资金或资产负债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则董事不拟在该等情况下行使股份回购授权。董事将于适当时候考虑当时市况后，在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况下决定购回A股和H股的数目，以及购回A股和H股的价格和其他条款。

通过股份回购，不会出现关联/关连交易或作出《公司章程》、公司及股份回购守则》强制要约的责任情况。

后续具体回购股份的价格、种类、批次、数量及运行时间仍有待确定及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香港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中国的适用法律、规则及规例，在该等法律、规则及规例适用的情况下，执行后续股份回购计划，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附件六：曾节先生简历

曾节先生，1975年出生，自 2017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并于2018年1月出任由原财务管理部与资金管理部合并为新的财务管理部总经理。曾节先生于1999 年加盟本公司，先后任财务管理部会计部经理、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并于2009-2010 年兼任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号：3899）财务部经理，2015年起陆续出任中集集团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中集海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中集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集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多家集团下属子公司董事，同时任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中集集团财务信息化项目部总经理等职。

曾节先生于1996年7月毕业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并于 1999年6月毕业于江苏大学，获管理学硕士学位。曾节先生为中国注册会计师。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0-01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监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二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26日在中集集团研发中心以网络会议（视频及电话）方式召开。公司现有监事三人，参加表决监事三人。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二〇一九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二〇一九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经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能满足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运行和检查监督情况，同意《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经审核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分红派息的预案，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经审核公司2019年度持续关连交易的执行情况，公司相关交易是在日常业务中订立，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林锋监事、娄东阳监事逐项分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注册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有关事宜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利用直接融资工具调整公司债务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资格。

2、审议通过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债务结构及拓展公司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目前债券市场的情况和公司的资金需求，监事会同意公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80亿元），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公司债券、知期公司债券和可续期公司债券。具体发行规模、发行债券品种和分期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拟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3）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15年（含15年）（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受此限）。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品种、各品种的期限和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发行时沪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4）债券利率

本次公司债券（不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董事会授权人士和主承销商通过发行时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且基础期限的票面利率将由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续期周期重置一次，重置方式由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或项目投资等公司债规定允许的其它支出。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的情况进行确定。

（6）上市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相关事宜。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具体交易场所由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批注和市场情况予以确定。

（7）担保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8）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公司债券（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司债券（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届满之日为止。

（10）偿债保障措施

为进一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如公司预计不能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公司将制定并采取多种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3、同意将上述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0-013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经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其子公司合称“本集团”）本公司审计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基于谨慎性原则，本集团2019年度（以下亦称“报告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6,029,373千元（以下简称“本次计提减值事项”）。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及计提情况

2019年，本集团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对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进行了重新计算和账务处理，本年度新增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6,029,373千元，具体如下（单位：人民币千元）：

本次计提减值事项中，计提减值准备的主要资产项目的计提依据与原因如下：

(一) 金融工具减值准备

1、计提依据：

本集团已施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金融资产计提损失准备。

2、计提原因和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减值准备计提总额为人民币700,689千元，主要包括：

（1）应收票据坏账准备人民币1,490千元；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人民币426,864千元；

（3）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人民币38,731千元；

（4）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坏账准备人民币232,415千元；

（5）合同资产坏账准备人民币1,189千元。

(二) 预付账款坏账准备

1、计提依据：

本集团在预付款项的可收回金额小于其账面价值时，对预付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2、计提原因和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的预付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总额为人民币129千元。

（三）存货跌价准备

1、计提依据：

本集团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

2、计提原因和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的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计提总额为人民币104,320千元，主要为本集团对部分价格下滑、呆滞或废旧的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以及海洋工程项目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

（四）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1、计提依据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如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2、计提原因和情况

（1）报告期内，本集团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总额为人民币149,163千元，其中本集团之子公司深圳天亿投资有限公司对所持有利华能源集运股份有限公司计提人民币110,049千元的减值准备，本集团之子公司中集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对所持有的加纳海运有限公司计提人民币39,114千元的减值准备；

（2）报告期内，本集团的固定资产准备计提总额为人民币3,534,155千元，主要为本集团对海洋工程专用设备、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

（3）报告期内，本集团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总额为人民币1,496,182千元，主要为本集团对海工平台H270、H1305项目在建工程计提的减值准备；

（4）报告期内，本集团的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总额为人民币44,735千元，主要为本集团对CIMC TGE GAS INVESTMENT SA、辽宁中集哈深冷气体液化设备有限公司、天津港保税区凯昌石油销售有限公司等形成的商誉计提的减值准备。

三、本次计提减值事项对本集团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事项（不包括本期转回的影响）将减少本集团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并利润总额人民币6,029,373千元，已计入本集团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0-014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其子公司合称“本集团”）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拟议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为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年度审计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为人民币1,141万元。

鉴于普华永道中天在担任本公司的审计机构期间，能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工作尽职尽责，能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考虑到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本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为本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1、机构信息

1）企业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1993年3月28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号批准，于2013年1月18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5）经营范围/业务资质：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等。

6）投资者保护能力：拟续聘的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其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能依法承担因执业过失而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7）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8）就拟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为本公司的2020年度审计机构，该审计项目预计将主要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人员执行，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100大厦A座34楼，邮编为518001，有执行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李丹
合伙人数量（截至2019年末）	220人
注册会计师数量（截至2019年末）	1,261人
从业人员数量（截至2019年末）	9,804人
是否有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是，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000人。

3、业务信息：

最近一年（2018年度）总收入	人民币51.72亿元
最近一年（2018年度）审计业务收入	人民币49.13亿元
最近一年（2018年度）证券业务收入	人民币25.50亿元
最近一年（2018年度）审计公司家数	2,166家
最近一年（2018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	77家
是否有涉及本集团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普华永道中天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拟续聘的普华永道中天及其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未有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形。本公司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本公司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的相关从业信息，请见以下内容：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曹翠丽，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具有20多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证券业务审计服务，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素宏，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具有12年以上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证券业务审计服务，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
质量控制复核人	卓志成，具有20多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证券业务审计服务，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

5、赋信记录：拟续聘的普华永道中天及其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未有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经审核普华永道中天对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以及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在担任本公司的审计机构期间，能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工作尽职尽责，能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

经审核，普华永道中天具备相应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普华永道中天及其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未有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以及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提请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决定，在年度审计范围不变的情况下，报酬为人民币1,141万元。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2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通过对董事会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相关事宜进行事前核查，本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认为：普华永道中天执业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能够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公允性，有利于保障及提供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董事会续聘普华永道中天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续聘普华永道中天担任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2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